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
国家税务总局

公 告

2019年第 87 号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  
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

现就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有关政策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%，抵减应纳税额（以下简称加计抵减15%政策）。

二、本公告所称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，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%的纳税人。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《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注释》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发布）的规定执行。

体范围按照《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注释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印发）执行。

2019年9月30日前设立的纳税人，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期间的销售额（经营期不满12个月的，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）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，自2019年10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15%政策。

2019年10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，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，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15%政策。

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15%政策后，当年内不再调整，以后年度是否适用，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。

三、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5%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。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，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；已按照15%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，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，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，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。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} = \text{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} \times 15\%$$

$$\begin{aligned}\text{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} &= \text{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} + \text{当期计提加} \\ &\quad \text{计抵减额} - \text{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}\end{aligned}$$

四、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，按照《关于

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 
公告2019年第39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## 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。

---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9年10月10日印发

